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版 第三十期

重慶市政府公報

重慶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重慶市政府公報第三十期目錄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版

法 規

- 重慶市糧管無主土地暫行辦法.....(一)
- 重慶市政府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二)
- 重慶市警察局管理飲食店規程.....(三)
- 重慶市警察局管理旅館規則.....(四)
- 重慶市警察局管理製售餅乾及證管領事商店規則.....(六)
- 重慶市社會局訂定兒童節慶祝辦法.....(六)
- 重慶市警察局發勇警察幹部人員訓練班學員分則.....(七)
- 重慶市市民疏散三十一年重慶實施辦法.....(八)
- 重慶市警察局分區巡邏暫行辦法.....(十一)

報 告

- 社會方面.....(十二)
- 警察方面.....(十三)

財政方面.....(一五)

工務方面.....(一〇)

衛生方面.....(三二)

糧政方面.....(三四)

圖書雜誌審查方面.....(三六)

佈告

◆◆◆◆◆

佈告川省糧食督導宣傳要點案.....(三八)
佈告核准施行屠業理髮浴池特性等業價格案.....(三九)
佈告為購置物資前後燈燈電改用桐油案.....(四一)

人事

◆◆◆◆◆

聘狀二件.....(四二)

委狀三件.....(四三)

委狀二件.....(四四)

派令七件.....(四二)

會議

◆◆◆◆◆

重慶市政府第一二六次市政會議紀錄.....	(四四)
重慶市政府第一二七次市政會議紀錄.....	(四五)
重慶市政府第一二八次市政會議紀錄.....	(四六)
重慶市政府第一二九次市政會議紀錄.....	(四七)
重慶市政府第一三〇次市政會議紀錄.....	(四九)

重慶市政府公報 目錄

法 規

重慶市標管無主土地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市秘一字第一一七八號公佈

令公佈

一、本辦法按重慶市逾限未登記土地處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訂定

二、凡逾限四個月未登記之土地即由本局暫行標管除在本市日報公告一星期外並按址分別標示於所在地

三、前項標管土地自接管之日起在六個月內如業主申明不可抗力之情形經查明核准者仍發還補登除加增登記費百分之四十外並應賠還暫行標管期間之保管費

四、前項保管費依左列標準計算

甲、有收益土地照收益百分之五十計算

乙、無收益土地照標準地價以百分之十計算利率照利率征收
保管費百分之二十

五、經暫行標管之土地管辦辦法分甲乙兩種

甲、有收益土地

(1) 換約投佃(與押租佃維持原約權利)

(2) 估價投佃(按市價值估價投佃)

乙、無收益土地由市政府財政局查酌辦法

六、標管土地得連同該定着物執行但該定着物別有所有人經證明屬實者下在此限

七、已標管之土地在標管期間一切買賣與押租均無效

八、自標示之日起經六個月之後仍無業主申明者即列入土地公司冊籍作為公產登記

九、本辦法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重慶市政府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市統字第七七號公佈令公佈

- 第一條 重慶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工作效能實施考核起見特依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立本會
- 第二條 本會會址附設於本府秘書處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工作考核：根據本府工作計劃考核其進展程度及實際效果
 - 二、經費考核：根據本府預算決算考核其經費支用在工作上是否發生預期之效能
 - 三、人事考核：根據本府組織法考核其人員支配是否適當並能符合分層負責制之精神
- 第四條 本會討論事項範圍如左：
- 一、本會府每月之工作報告
 - 二、本府應呈報之考核各表
-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委員九人由各局局長及本府會計長參事兼任
- 第六條 本會設常務幹事一人由統計主任兼任秉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處理日常事務分設左列四組每組設主任幹事一人必要時得酌設幹事均由市長就本府職員派充
- 第一組 主管工作考核事務
 - 第二組 主管經費考核事務
 - 第三組 主管人事考核事務
 - 第四組 主管各項統計事務
-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
-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常務幹事主任幹事及本府秘書均應列席其他有關人員由主任委員臨時指定通知列席
- 第九條 本會考核工作以由本府各主管部份負責執行為原則

必要時得經市長指派其他人員協助辦理

第十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請市長核定行之

第十一條 本會對外行文均以本府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各組為謀工作切取聯繫每月至少須開幹事會一次由

常務幹事召集決議事項經請主任委員核辦

第十三條 本會各項考核辦法另定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本府公布之日施行

重慶市警察局管理飲食店規則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市秘四字第一六一八號

公佈令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市開設飲食店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飲食店凡中西餐館麵館小食店菜館酒館茶館咖啡店均屬之

第三條 凡開設茶館者須於開業前向該管警察分局申請由該管分局查明轉呈本局核發許可憑單然後再憑單發通知書向社會局履行營業登記方准營業其在本規則

公布前已開始營業者須於本規則公布施行之日起一

個月內補辦手續領取許可憑單逾期勒令停業

前項申請單許可憑單由局製發概不收費

第四條 茶館交換股東或有轉頂情事須將前項許可憑單繳局

核銷另行申請許可

第五條 茶館之停業歇業應於五日內報請備查但歇業不繳銷

許可憑單停業並應將其原因及復業期限呈明

第六條 營業許可憑單應製備懸於顯明處所以便稽查

第七條 飲食店須隨時接受警察之檢查凡有詢問事件須據實

陳述不得隱諱拒絕

第八條 飲食店營業時間不得超過夜間十一時在戒嚴及冬初

期間本局得以命令縮短之

第九條 飲食店之飲食物品與用具應當注意清潔衛生較大

之營業場所須備有太平門並注意消防設備

第十條 飲食店不得代客容留客籍妓女留宿茶

第十一條 飲食店不得留宿客住宿如違者應即於開業前依照警

署旅檢規則另辦申請許可手續

第十二條 飲食店營業時間無論寒暑座客店主均不得

設體有礙觀瞻

第十三條 飲食店不得設有密室供茶使用

第十四條 飲食店發現座客有形跡可疑者須立即密報就近同警

查究

第十五條 飲食店遇座客爭鬥或有暴行時須加以勸解制止如有

不服者即報告就近同警究辦座客有損壞店中物件時

得隨請其照價賠償

第十六條 飲食店對於座客遺落物件須代為保存以俟原主取還

如三日後無人尋取須呈送該管警察分局招領

第十七條 飲食店遇警報時須即通知座客走避並停止營業熄滅

爐火

第十八條 飲食店須將所售各項飲食物品價目製表懸掛壁間或

置於棧旁備客閱覽不得額外需索

第十九條 飲食店找補銀錢須一律按照市價計算不得隨意增減

第二十條 飲食店主務役對待座客須有禮貌不得傲慢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者依違警罰法處罰其涉及刑事者移送法

院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重慶市警察局管理旅棧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開設旅棧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須遵守本規

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旅棧凡旅館旅社旅店客棧棧房商棧公寓

寄宿舍均屬之

第三條 凡開設旅棧者須於開業前填具申請單送經該管警察

分局查明轉呈本局核發許可憑單再向市社會局履行

商業登記方准營業其在本規則施行前開業者應於

施行後之一個月內補辦申報許可手續逾期勒 停業

前項申請單許可憑單由局製發概不收費

第四條 旅棧更換股東或有轉頂情事須將前領許可憑單繳局

註銷另行申請許可

第五條 旅棧之停業歇業應於五日內報警備查但歇業須繳納

許可憑單停業並應將原因及復業期限呈明

第六條 營業許可憑單應製號懸於顯明處所以便稽查

第七條 旅棧須製備旅客登記簿送由該管警察分局轉呈本局

用印簿式另定

第八條 旅棧須開置太平門並有消防設備其爐灶窗烟須庶本

屬取歸烟因規則辦理

第九條 旅棧應行辦理事項於左

一、棧門須置招牌門燈

二、男女旅客須分別設盥廂所

三、房屏器具飲食用品須常保持清潔

四、雇用工役須具妥實保人並報請該管警察分局備

查

五、各室住客姓名須懸牌門外

六、旅客每日房資飯價須置牌公告

七、旅客出外棧主須為闔鎖室門保管鑰匙

八、無論日夜發生危急事件（如空襲及水火災等）

須通知旅客走避

第十條 旅客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旅棧應報請該管警察

分局法辦

一、攜帶危險物違禁物或拐帶婦女幼童及有其他不

法行為者

二、言語騷動形跡可疑或身帶重大傷痕者

重慶市政府公報 法規

三、患有重病或傳染病或死亡而無親屬在場者

四、無故離棧五日以上不知去處者

五、私帶他人住宿未曾登記者

六、私吸鴉片者

前項各款旅棧知情不報經查覺後依法同受懲處

第十一條 旅棧不得容留妓女居住在營業除有眷屬外男女不得

同住一室

第十二條 旅棧不得容許旅客有招致妓女及賭博情事

第十三條 旅客攜帶行李貨物旅棧須負責代為保管其已離棧尚

有遺留之物棧主不得擅自處置如去回不明者應報請

該管警察分局核辦

第十四條 旅棧夜間關閉店門不得超過十一時在戒嚴及冬防期

內本局得飭令提早

第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者依照違警罰法處罰其涉及刑事者移送

法院辦理

第十六條 凡旅棧於六個月內在同一管區違犯本規則至第三次

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重慶市警察局管理製售符號及警備領商

店規則

第一條

第二條

凡在本市製售符號證章時章及警備符號者均須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申請設置項商店者須於開業前將其符號送經該管

警察分局查明呈本局核辦許可憑單再向市社會局

履行商業登記方能營業其在本規則施行期內開業不

應於施行後之一個月內補辦申報許可手續逾期勒令

第四條

停業前項申請許可憑單由局製發概不收費

第五條

前項商店更換股東或有轉讓等事須將前項許可憑單

第六條

繳銷許可憑單停業並應將原因及復業日期呈明

第七條

定製符號證章領章等件無論數量多寡均須持有各機

關證明文件方可接收如有來歷不明或有跡可疑者應

即報請該管警察分局核辦

第六條 凡在本市製售符號證章時章及警備符號者須持有本局許可文件方得

接交

第七條 前項商店更換股東或有轉讓等事須將前項許可憑單

繳銷許可憑單停業並應將原因及復業日期呈明

定製符號證章領章等件無論數量多寡均須持有各機關證明文件方可接收

如有來歷不明或有跡可疑者應即報請該管警察分局核辦

凡在本市製售符號證章時章及警備符號者均須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申請設置項商店者須於開業前將其符號送經該管

警察分局查明呈本局核辦許可憑單再向市社會局履行商業登記方能營業

其在本規則施行期內開業不

應於施行後之一個月內補辦申報許可手續逾期勒令

停業前項申請許可憑單由局製發概不收費

前項商店更換股東或有轉讓等事須將前項許可憑單繳銷許可憑單

辦法

第一、本局為紀念兒童節特舉辦本市兒童健康競賽

第二、本市各公立學校須選派五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健康兒童參加

競賽但市民所有健康兒童願參加競賽者亦得報名參加

社元三字第 三十一一年三月 日

三、各學校選派參加競賽之兒童以一名為進並須於四月二日前將姓名性別年齡呈報來局但奉令在四月二日以後者選派之學生得逕行參加競賽

四、參加競賽兒童須於四月三日前來社會局第三科報名

五、參加競賽兒童須於四月四日上午八時齊集夫子池衛生所聽候

健康檢查

六、四月四日午後三時在本局大禮堂公佈競賽結果並頒發獎品

重慶市警察局義勇警察幹部人員訓練班學員

守則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公布

甲 通則

- 一、應遵守本班一切規定及長官命令
- 二、應注重禮節整肅儀容遵守嚴格紀律
- 三、應誠心修身篤守信義刻苦耐勞砥礪學業
- 四、應力崇儉約屏除一切惡習
- 五、本規則未規定者均以黨員守則及警察禮誦為準則

乙 獎勵規則

重慶市政府公報 法規

一、頒給獎狀并獎章

1. 訓練期間從未請假曠訓並受懲罰者
2. 訓練期滿考試成績優異名列前三名者

3. 持躬謹嚴力學不倦德業並進堪資模範者

二、記功

1. 訓練期間從未遲到早退者
2. 學術科成績均佳前列四名以後十名以上者

3. 坦白篤實勇於改過義氣彪炳可資仿式者

三、嘉獎

1. 整飭儀容始終罔懈者
2. 熱心公益有顯着事實者

丙 懲罰規則

一、除名：

1. 性情暴戾不遵紀律者
2. 品行不端或有不良嗜好者
3. 消長官或肆意詆毀長官者
4. 損壞險要不守本分者

5. 自備操課時夾帶舞弄

6. 無故曠操課達七次者

7. 訓練期內請假逾三分之一期者

8. 其他有關破壞班規之行為情節較

禁閉：

1. 無故曠操課達四次者

2. 破壞操場軍紀者

3. 考試時違背試場規則者

4. 報告不實者

5. 罵詈他人或互相毆鬥者

6. 不聽命令者

三、記過或立正敬禮：

1. 記疾或假借其他名義全免操課者

2. 假滿已滿猶不到訓練者

3. 操容欠整精神怠惰屢戒不俊者

4. 不守公共秩序者

5. 妨礙他人行動者

丁、請假規則

一、病假：無病請假者須經醫官證明

二、事假：必需將請假理由及證明始可

三、核准：請假一次由隊長核准連續二次以上者當經隊長轉由

官長核准核准後必需將假條送訓官主任登記

四、附則：凡無證明之請假事假一概不准未經核准者不得操課者

以曠操課論

重慶市市民疏散二十一年度實施辦法

卅一年三月十三日市會一字第九三三號指令

核准施行

第一 織組

一、為保障市民生命之安全用期完成疏散要政起見特組織重慶

市市民統散總隊辦理本市第一至第十二區內疏散事宜（以

下簡稱本總隊）

二、本總隊設總隊長一人由警察局長兼任總副幹事各一人幹事

二人由警察局派員兼任處理疏散一切設計事宜

另設督導員四人亦由警察局派員兼任專司疏散事宜

三 本總隊下設十二區隊每區隊設區隊長一人由第一

至第十二分局長及各該區副區隊長兼任幹事一人由戶籍員兼

任十二區隊下設四十六分隊每分隊設分隊長一人由分駐所

所長或派出所巡官兼任每分隊設隊員二十人由戶籍長生及

義勇警察暨保長混合編組按地廣狹人口多寡分為若干小

組其小組長由戶籍長生担任之(十分局香國寺貓兒石石馬

河三所及十二分局廣黔路所除外)另設檢查隊一隊由警察

局派官長二員長警五十名擔任專司抽查各區隊疏散實施情

形 各區隊及檢查隊均應造具工作人員名冊(分聯別姓名

兩欄)兩份呈核

四 凡參加工作人員官長每人每日津貼五元(警務人員每日津貼

三元其區隊長副區隊長分隊長及參加之義勇警察保甲長等

不另支津貼每區隊及檢查隊各支辦公費一百五十元本總隊

辦公費及公告費共支一千五百元總由市府於三月十五日前

籌備

五 本總隊辦公地址設於警察局各區隊及檢查隊設於各該分局

及臨檢隊部

第一 實施

六 凡無居住證市民均在疏散之列

七 三月十五日至三月底為勸導疏散期間四月一日至十五日為

督促疏散期間四月十五日至四月底為強迫疏散期

八 各區隊於勸導疏散開始除一面實施勸導一面即依照戶口段

查造無證市民調查統計表兩份呈核表式附後

九 各區隊於勸導時即粘貼疏散門標於所行疏散市民之居住門

口凡一戶全無應行疏散者粘貼白色疏散門標局部應行疏散

者粘貼黃色疏散門標「白色門標上印全部疏散」字樣黃色

門標上印「局部疏散」字樣新中警察局印發各分局貼用

十 每戶勸導至少三次

十一 凡經勸導疏散而未實行疏散者戶口屆期均須按戶予以督促

自行疏散

十二 凡經督促疏散而未實行疏散之戶口屆期均須按戶予以強

迫疏散

十三 勸導疏散時應即貼出疏散門標督促疏散時應即發九折交通

疏散證疏散地點其自定如確係赤貧無力疏散者發給免費

定編填註確實經過

交通疏救證并予上船後由船上經理墊發疏散費三十元

二十 各區隊於勸導疏散期間每日須填具勸導日報表兩份於督促

十四 免費疏散證第四聯改交輪船公司作為疏散免費憑據由市政

疏散期間每日須填具督促日報表兩份呈由本總隊分別提存

府核定憑證付給之

及轉呈市府備查表式附後

十五 輪船公司或汽車站遇持有疏散證之市民應准先予以購票

廿一 各區隊於勸導完畢後須造具勸導疏散戶口統計表二份(分

搭乘之便利必要時并應增配船隻或車輛供用

勸導戶口如因自動疏散戶口數合計各欄)於督促完畢後須

十六 凡應疏散市民而逾本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期限者得遵照

造具督促疏散戶口統計表兩份(分發告戶口數拘留戶口數

行政院公佈施行之修正無證居民法第三條規定之「警告」

等役戶口數已疏散戶口數合計各欄呈由本總隊分別提存及

「勞役」「拘留」等酌情處分

呈市府備查

十七 凡應行疏散之市民如係無業遊民得拘留報請着其服兵役

廿二 勸導及督促期間由本總隊召集各區隊及檢查隊與各該區副

十八 凡持有居住證之市民查明確係無業民游氓地 痞羣相卜窠

區鎮長舉行會報各兩次日期由本總隊臨時定之

私娼代土烟民等於實施勸導時得追繳其居住證而迫其疏散

廿三 疏散交通工具供應辦法由市政府商同有關機關議定之

十九 檢查隊抽查時得持各區隊造呈之日報表併視併於該表內規

廿四 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重慶市市民疏散總隊第 監隊第 日執行疏散日報表

所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別	住址		勸導督促強迫	檢查隊抽查經過
						街名	門牌		
合計									

重慶市警察局分區督察暫行辦法 三十年三月施行

- 一、為適合市區環境需要增強督察工作效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就本市地勢交通情狀暫分下列八個督察區

- 第一督察區為第一、二、四分局所管區
- 第二督察區為第三、五分局所管區
- 第三督察區為第六、七分局所管區
- 第四督察區為第八、十七分局所管區
- 第五督察區為第九、十分局所管區
- 第六督察區為第十一、十二、十五分局所管區

第七督察區為第十三、十四分局所管區

第八督察區為第十六分局所管區

三、就督察員現有人數每備督察區督察一人專負各區督察業務之

推動與人事之

四、第一、二、三、四、五、六、七、九、各分局督察區之督

察員每隔一週調換一次第八、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

五、十六、十七各分局督察區之督察員每隔二週調換一次

五、區督察員與製局督察員輪流調用交代相互負擔督察區之任務

六、各區督察員應駐在該區適中分局所內其伙食得由本局酌予補

助

七、各區督察員每週於局務會議時舉行督察會議一次以便各區督

察員正式辦理交代

八、各區督察員調換時應將各該區督察業務狀況人事異動以及意

特改善糾正等事項詳細交代並呈報本局備查

九、各區督察員應每日工作狀況依照規定項目（項目另行規定

）逐日登記每三日當面送局查核

十、各區督察員係代表局長監督考核各該區員官長警之一切狀況

十一、各區督察員應竭力協助各該區警務之推動並應以身作則提

高員警工作情緒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改之

十三、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報 告

社會方面

壹、公益救濟

- 一、整頓救濟院：陪修該院房層加蓋穀草
- 二、注意乞丐救養：本月內共收容一百四十名醫藥伙食費用不敷正商請衛生局及振濟會辦理
- 三、振卹貧苦災民：本月份經市振濟會散發臨時救濟費者共計二百九十元
- 四、優待抗屬：抗屬優待穀代金本年度第一期起增加十元共為五十元
- 五、繼續購穀實倉：本月份購進市倉者計一千零二十九石連前共存五千一百石零二升九合
- 六、推動極積救濟：本市所擬辦之平價食堂十五所均已完全

重慶市政府公報 報告

貳、禮俗文化

- 開幕本月共領用平價米二千二百九十石
- 一、設立公墓：第一期工程籌劃已定並招商開工
 - 二、審查廣告：計共五十餘件
 - 三、籌修市誌：市誌籌備委員會結束另選重慶市修誌委員會聘朱叔瀾為主任委員負責計劃
 - 四、保管名勝古蹟：陪修巴蔓子墓計劃並呈請核示中
- ### 參、工商農礦
- 一、工商業登記：辦理商業登記一千二百五十七件

二、充實工商業之組織：指導各業公會改選大會春季大會共
六起指導組織之商會同業公會：提花社木器業同業公
會三個

三、平抑物價

甲、管理煤焦：核發本月份零銷店購煤量一千五百六十
七噸
乙、健全日用必需品各業供應機構：協助指令投保兵險
商店共七家

丙、平抑肉油菜蔬鷄鴨蛋價格：(子)辦理屠商處罰違反
平價糾紛三十餘件(丑)辦理油商違反平價案件五起
(寅)召開油業公議價格會議(卯)召開菜蔬業公議價
格會議(辰)評定鷄鴨蛋價格

四、取締囤積居奇：(甲)辦理呈報存存登記商號共五十三家
(乙)查封囤積居奇案件六起不厚封發還處以罰鍰案件三
起(丙)沒收案件三起

五、查禁敵貨及進口奢侈物品：本月份經查禁奢侈物品二十餘
件送交貿易委員會津收

六、農林行政

甲、繼續經委陪都紀念農場：辦事處房屋竣工派定工作
人員經常負責育苗與農林保護工作
乙、指導組織市農會：本月辦理七區農會登記會員二萬
餘人

肆、勞務行政

一、組訓勞工：從二月起至四月止辦理第二期強制入會登記
本月中計有十三工會辦理完竣
二、限制各重要公會吸收會員整飭會籍：二月至四月辦理會
員總登記

三、平定工資：市評定工資聯合辦事處派出大批人員分往指
令地點切實執行本月內計出動一百二十次又該處依據社
會部調製之工人生活費指數將提撥運送人力車板車輪胎
四計並各業工資重行評定并將撥運途程運輸車地設依
據專料價格與以合理調整

四、仲裁勞資爭議：調處勞工糾紛共十二起

五、推進勞工福利事業

甲、繼續整理公會財務：(子)審核五工會概算(丑)抽查
三公會收支

乙、籌辦團體壽險：本月中續有肩輿等三工會辦理
丙、籌設勞工醫院：成立市勞工醫院籌備會并訂定組織簡則

伍、教育行政

一、國民教育

甲、增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增設銅圓局鎮上橋鎮雞冠石鎮中心學校三所馬王廟鎮第一保唐家沱鎮第五保桐泉岩鎮第十三保三洞橋鎮第一、二、三、四、五、六保四方井鎮第一保國民學校七所
乙、增設國民學校班次：持原有未足額班次之國民學校分別增設班次計有泮棠溪鎮第十三保等國民學校十二所已增設四班
丙、補助私立小學改組爲實用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改組私立培善初級小學爲遺愛祠鎮第一保代用國民學校
丁、設置市立第十一區實驗中心學校：於玄壇廟鎮設置第十一區實驗中心學校於本月內開始上課

二、中等教育

甲、訂定中等學校收費標準及中等學校員工生役調查表令飭各校切實遵照

乙、整頓私立中學：核准私立青年女子農業職業學校開辦

丙、辦理會考：結束本市第五屆中學學生會考事宜(子)今發會考學生成績(丑)函送代辦四川湖北各省市及各國立中學參加會考補試學生試卷(寅)填發參加會考補試學生證明書

三、社會教育

甲、充實民衆教育館業務：本月辦理職業補習班一班及民衆補習班二班擴大職業介紹範圍充實市民週報內容

乙、充實市立圖書館：修建城區閱覽場購買大批大學圖書

四、其他

甲、辦理本市小學學生演講競賽：於國父逝世十七週年紀念日舉辦本市小學學生演講競賽

乙、辦理本市春季祀孔及祀門岳典禮：本市春季祀孔典禮

茲於本月二十五日舉行祀關典禮於二十日舉行

丙、辦理檢定考試：准四川省教育廳函囑代辦特種考試

四川省第二次會計人員考試事宜

陸、合作行政

一、推廣合作組織：計成立機關合作社十七所至縣合作社正在籌設中者有白洞等五鎮

二、充實合作業務：(甲)由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總物資局大盤供應(乙)由聯合社代辦布疋及各項日用品(丙)充實生產聯合社并代單位社購買原料銷售產品(丁)加強生產聯合社與消費聯合社之聯繫

三、管理合作社業務：(甲)專務人員採取保證制度(乙)劃一合作社帳表

四、充實聯合社業務：(甲)擴充市生產聯合社資金為二十萬元增加工作人員加強機構(乙)充實消費聯合社業務如代辦布疋及其他日用必需品

五、實施合作教育：舉辦第二期社員講習會調訓鎮合作社人員參加

柒、調查統計

一、調查本月份零售物變動情形并編製本月份零售物價格指數

二、擬具勞資糾紛分務統計方案

三、擬具人事考核統計表式

四、編製本局本年度總預算及其百分數比較表

五、編製本局主管各系總預算及其百分數比較表

六、辦理本局一二月月份職員仍免選調統計

七、辦理本局一二月月份職員考績統計

八、辦理二月份乞丐收容人數統計

警察方面

壹 人事

一、加強人事管理

甲、實施職位分類：上月份從本調查各單位職員現任工作分配表均已先後送局刻正分別投查以整頓。

乙、修正人事管理規則：本月份修正本局職員值日規則一種刻正準備值日員所需之各種簿冊。

二、厲行人事考核

員警資歷異動，獎懲死亡及服務心得等均經常辦理隨時登記

三、嚴密人事登記

舉辦員警人事卡片冊：所需費用業經核准已照原定卡片式樣
交商承製。

貳 治安

一、繼續辦理充實本市警備編：

該項工作正派員前往各分局督導積極編訓。

二、本月三日舉行與義勇警察訓練班開學典禮同時一併舉行。

三、辦理特種營業登記情形，本月份警備處將管理飲食、旅棧、製售符號臂章，買賣舊貨各業規則分別厘訂修正并
已呈府核示。

參 消防

一、全市電線總檢查：

為預防電線因年久不經修整發生走電引致火災原擬舉行全市
電線總檢查唯以防火宣傳週即將舉行爰將此項工作併入工作宣傳

重慶市政府公報 報告

計劃週內屆時一併實施。

二、繼續實施官民消防人員補習訓練：

仍由戰時消防總隊按照預定進度實施現正繼續辦理。

三、經常檢查消防器材及蓄水池，太平水缸水井沙包等

肆 交通

一、繼續整理牌道標誌：

現正將損壞及增設標誌地點與數目分別繪製圖樣招工估價造
具預算呈請本府撥款製設

二、繼續辦理設值車輛價目牌：

於上月份分飭各分局查詢設置牌不地點并函本市平定工資聯
合辦事處規定各段力資價目現已先後查詢完竣各段力資亦經規定
臧事正擬具計劃繪製牌誌式樣招工估價呈請本府撥款辦理。

三、繼續辦理修設油路燈：

經於一，二，兩月份分飭各分局查詢增設地點及調查源有油
路燈損壞待修情形現已擬具整個計劃并造具預算呈請本府核發一

伍 市容

一、修理廣告公告新聞標語欄：

前因空襲或因風雨損壞之廣告公告新聞標語欄已由警局分區調查完竣計應修整者共有七十二處現正招商估價

二、整飭市招：

本市霧季將終對於顏色顯著易為轟炸目標之市招已分分各分局所派員分別視察並隨時隨地嚴加取締

陸 建築

一、取締違章建築：

本市建築業主與建築地點常有不在同一分局管內以致執行取締不克按時辦理完結本月份辦理一月份未了違章建築案計共卅二件

二、取締危險建築：

查韓家巷第七號房屋年久失修轉飭第五分局督飭房主修整並將危險部份之房屋先行拆除

柒 衛生

一、關於整飭市民環境衛生事項

甲、清除中四路安德里一帶污水垃圾

查該處污水垃圾停積於馬路兩側之明溝中已分別函令衛生局與第六分局協同清除完盡並督飭所屬經常保持清潔

乙、衝要馬路輪流洒水

本市氣候漸熱各衝要街道行人車馬往往不絕塵埃飛揚業經警局分函工務衛生兩局依照規定分別輪流洒水

三、整理軍委會附近環境衛生

奉 軍委會訓令飭屬改善軍委會四週環境衛生一案當經本府分令衛生工務警察三局會同辦理茲據警局呈覆已召集衛生工務二局及第二三兩分局會商決定改善辦法分別執行

四、舉行清潔檢查成績統計

上月份舉行清潔檢查一次現經分別評定成績予以獎懲茲錄成績統計於後：

甲、公共娛樂場所計甲等五名、乙等五名、丙等二名。

乙、旅館棧房 計甲等廿九名、乙等一三五名、丙等九二名

丙、飲食餐館 計甲等六四名、乙等三三一名、丙等一七三名。

丁、茶館 計甲等四九名、乙等一六五名、丙等七二名。

戊、浴室 計甲等二名、乙等七名。

捌 戶籍

一、辦理戶籍人員訓練：

關於戶籍人員訓練除戶籍員按週召集戶籍長生檢討上週工作及指示應行改進事項外現正由警察訓練所籌設專班訓練

二、實行戶籍專管：

此項作業已照計劃於本月份內辦理完成。

三、實行卡片制度：

將去年頒發市民之居住證存根採用「四角號碼」方法編成卡片其有異動者則隨時增補或更正。

四、嚴密戶口清查：

飭各分局所戶籍生將各該管內戶口詳密復查二次以上並於調查時向人民懇切講解戶口調查意義俾能喚起人民自行呈報戶口變動。

五、執行人口疏散：

經警局擬具「重慶市市民疏散卅一年度實施辦法」呈申本府核准施行依照該辦法規定於警察局內組織重慶市市民疏散隊由

該局局長兼任總隊長下設十二區隊由第一至第十二分局長兼任區隊長四十六分隊由各所長或巡官兼任分隊長每分隊設隊員廿人由戶籍長生及義勇警察暨保甲長混合編組按地區廣狹人口多寡分為若干小組共負疏散執行之責每日更由各級官長抽查嚴加督促辦理至疏散之執行分勸導督促強迫三個階段自本月十五日至卅一日為勸導疏散期間四月一日至十五日為督促疏散期間四月十五日至四月底為強迫疏散期間在此第一階段內警局一面根據一二兩月份內調查全市無證居民人數共一一三八二八人挨戶粘貼疏散門標於應行疏散市民之門口凡一戶全部應行疏散者粘貼白色門標局部應行疏散者粘貼黃色門標以示區別而便執行一面繼續辦理空房統制並即開始勸導工作每日更由該局將疏散日報表呈送本府查考本月八日該局並曾召集全部執行疏散人員訓話詳細指示執行疏散人口口時應注意事項二十日復召集各區幹事及督導員舉行會報檢討一週來執行勸導疏散情形截至本月底止經勸導而自動疏散者共計一四七二戶三一四四口。

六、舉辦各業調查：

本市燒紙香料等業純屬迷信際茲抗戰期中亟應取締本月份警局特製發表式分令各分局調查以資執行。

七、辦理各種戶籍統計：

本月份除照常辦理旬報及每月戶口變動統計外並辦理卅年度有關戶籍之統計表十六種。

玖 保甲

一、健全保甲機構：

依照行政計劃規定應於一至三月份內分別辦理「指導各保辦公處依照規定組織健全」、「落實保辦公處設備」及「充實鎮公所之組織及設備」三項本月份該局經派員視察結果各區鎮保均已遵照辦理完竣。

二、完成民槍調查登記工作

本市民槍之調查登記業經警局辦理完竣截至本月份止已登記給照之民槍（包括步槍手槍）計共一千七百零二枝嗣後如有申請補行登記領照者仍由該局隨時辦理。

三、辦理民槍烙印

因經費材料缺乏近來實施現擬請轉請內政部請用特請派技術人員協同辦理。

四、協助辦理兵役情形

令飭各區一律限於本月中旬將原配兵額送齊并派員分赴各區嚴加督促至于緩役壯丁之調查及抗屬之優待撫卹等均隨時協助辦理。

五、協助推行民教情形

除令飭各區鎮對管內曾受各級教育人數及不識字成年人數詳加調查外并經會同重慶市成總司令部政治部召集各鎮民衆會報閱覽室負責人在該局舉行座談會查各鎮辦理情形及指示今後應加努力要點并對於經費之籌措及書籍之設備等項均有詳實之策劃。

六、協助辦理各級小學情形

本月間計有第一區鎮江寺鎮請准成立國民小學一所十三區高店鎮籌備成立市立第十四小學一所二區蹇家橋鎮籌備成立中心小學一所現正分頭尋覓校址至本市各區鎮現有各級學校亦正着手調查統計協助督飭整頓中

七、稽核籌募團款情形

本月份除審核各區所報區鎮保辦公處去歲設備費用支情形轉報審核外對各鎮自衛夜巡籌募冬防經費已令停止募捐于本月底停止一切開支并詳細列榜連同募捐收據繳驗帶銷呈核

八、發動各區鎮舉行節日儲蓄競賽

本月十二日陪都各界舉行國民精神總動員紀念時警局發動各區警員行節儲蓄賽每項推舉代表二人由該局派員章領參加紀念大會投標競賽儲蓄數目超過定額最多者由勸儲會予以獎勵

拾、勤務

一、加強勤務督察制度

甲、擬訂新勤務督察制度方案。

乙、擬訂長警執行勤務細則：

十一、校訓

一、關於提高長警素質事項：

甲 訓練班班長警：規定各分局所休班班長警經常施以學

術科訓練其方式係採散在集中兩制第一分局至七

九分局為集中制（分局訓練）第八十分局至十七分

局水上分局為散在制（警所訓練）茲將實施訓練情

形分述如後：

子、關於學科訓練：

長警學科訓練除編定警察德智體三育以及興業

務有關之各種口號每日督促長警背誦并印發警

察法全本市地方法官行案等法所當之其他章則由各分局所派員所長隨時加以解說。

關於科訓練：

長警術科訓練除編定各分局所所長巡官於每日

清晨集合各分局所長警施以半小時柔軟運動外并

督飭各分局訓練局員經常於每日午前十時至十

一時召集全體休班班長警二分之一實施軍事制

式本本教練。

乙

實施個別談話：一月份將各分局所官警人數調查完

畢二三兩月份並先後召見個別談話每次詢問各員

官長警工作生活情形加以後并懇切勉勵對其各自

丙

工作詳細予以指示。

舉辦長警工作日記：規定長警工作日記格式令飭按

丁

日工作與生活情形詳細記載並隨時派員抽閱現查

戊

各分局所長警均能遵照辦理。

丁

舉行長警小組討論會：擬訂小組討論會題目頒發各

戊

分局所各自舉行小組討論會。

演會由各分局副局長主持并派督察員分別前往督導辦理。

己 設立長警書報室：各分局於三月底以前一律設置書報室以便所有員官長警休息時自修之用現各分局均已如限設置。

庚 籌設長警俱樂部：本月份各分局所被炸房舍已先後修建完竣警局乃令飭所屬一律遵照成立以經費支絀各俱樂部內僅設置象棋及其他簡易樂器。

辛 本月份舉行長警智能測驗計參加者警長共九十名警士共六百五十五名測驗結果一般成績尚稱良好。

二、嚴格長警管理：警察局共轄分局十八個警察分所八十四個管區遼闊員警衆多除利用霧季對所屬長警切實施以訓練外平時亦須實施嚴格之軍事管理并實行連坐處分辦法以資嚴肅。

三、實施校訓工作考核：

甲 三月份長警獎懲統計：計應受獎長警共二百一十七名受懲長警七十三名。

乙 舉辦三月份長警月終考試：

丙 舉行三月份校訓工作效驗檢討：

丁 舉行長警工作競賽：競賽項目個人方面包括服裝、紀律、禮節、及服勤等四項單位方面包括工作週報、日誌文書等三項競賽成績正在核評中。

戊 舉行警察大檢閱：本月三十、三十一、兩日召集各分局所隊員官長警舉行會操檢閱惟以勤務繁重不能悉數調集參加員警僅有八百員名。

己 繼續辦理願警訓練：本市各機關法團之請願警業經於一二兩月份調查完竣規定分兩期訓練每期定為一個月現在第一期已於本月二十日開始訓練。

拾貳 司法

一、呈請修建訊問庭

警局原有訊問庭四處，自上年空襲炸燬未經修復承中書案件至感不便該局業經繪製圖表并已估計修建費約需一萬一千餘元現正檢同估價單及圖表專案呈請本府撥款辦理

二、繼續辦理改建拘留所

警局拘留所業經機商於本月十五日開工改建

三、本月份實施法警補充教育概況

警用司法隊長警補充教育業經按照計劃實施本月份特別着重

於法律常識之講解

四、增設指紋儲藏櫃

本月份已招商估價及繪製圖樣呈請撥款購製

五、增設指紋用紙

警局增設指紋用紙所需經費業經核准現正呈請撥款辦理中

六、辦理照相室

此項設置所需經費呈請撥款辦理中

拾三 外事

一、繼續補充各分局外事長警

原有各分局外事長警名額，業經分別補足，計第一第二第三分局各役外事長警三人，第六分局設外事長警一人，第七分局設外事長警五人，第十一分局設外事長警三人，又擬於第七分局增設外事巡官一人，警局正專案呈請核示中

二、本月份外僑戶口總清查

本月份全市共有外僑一百四十四名

重慶市政府公報 報告

三、編製外僑戶籍卡片

繼續編製本月份新來外僑卡片

四、調查外僑產業

警局前經擬具本市居留外人各種經營事業調查表，即發各分

局外事長警經常調查彙報備查，此項工作現仍繼續辦理

五、查驗外僑護照

按照規定經常辦理

六、設立情報崗位

警局於本市各重要關卡交通要衝地點經常派駐外事長警隨時

採取情報

七、編纂英文重慶指南

警局為趕緊編纂英文重慶指南，本月份曾函請本市各外僑機關供給有關參考材料并已着手編撰

拾肆 統計

一、籌備改組統計股為統計室：

奉令將總科統計股改為統計室當即着手籌備惟原僅職員五人改組統計室以後工作增繁現有人員勢難勝任業經呈請本府增加

科員辦事員雇員各二員併請追加預算

二、繼續擬訂警局公務方案：

警局遵照主計處及市府之公務統計方案綱目擬訂該局公務統計方案文字部份已告完成各項表冊現正繼續擬訂中。

計方案文字部份已告完成各項表冊現正繼續擬訂中。

三、編製警局三十年度統計總報告：

警局三十年度統計總報告因材料尚多未能於定期限完成現正積極辦理審核及彙編工作

正積極辦理審核及彙編工作

四、繪製各種統計圖表：

本月份統計工作除上述各項表冊外並辦理本局轄區劃界事宜

彙製警政業務統計圖表印製行政考核統計表冊

拾伍 人犯習藝感化

一、鑄印印刷石版繼續教授人犯印刷技藝：

本月份參加學習人犯共七十名左右計鑄訂一千九百五十八本

印刷一十一萬三千七百六十份印製信封二萬二千五百六十個編織

草鞋二百一十四隻

二、繼續實施人犯文字感化教育

本月份參加甲班人數共六十名乙班人數九十名除課授普通中

心小學應用之公民常識歷史國文及三民主義等課程外并着實精神講話由各職員輪流擔任

三、繼續實施人犯軍事訓練：

按照入所人犯年齡大小區分幼童壯年中年三種由駐所之保安警察二中隊警長三人分任組長施以軍事訓練因教育場所缺乏於室內訓練諸般不便現已覓就附近之江邊沙土坪地每日晨昏分組施以訓練。

四、本月份人犯各工作隊工作情形

人犯各工作隊仍照前區分為習藝與勞動兩隊習藝隊下分石印與裝訂兩班。本月份恢復編織草鞋工藝成立草鞋班隸屬於習藝隊之下，手藝勤工作係經常派遣勞役，本月份計共派遣勞役十三次，共一百五十四工。

拾陸 訓練

一、辦理第二十九期學警訓練情形：

第二十九期學警業於二月二日開課預計四月底即可結束茲將其訓練情形略述如次：

其訓練情形略述如次：

甲、學科方面：自本月份起每日增加學科一小時。

乙、營養方面：自本月起每日減少粉料一小時使與學術平衡進行。

丙、精神教育方面：本月仍實質分週訓練辦法即定第一週至選課週第二週為體育週第三週為國語週第四週為勞作週。

丁、本月十五日起舉行第一次考試。

二、繼續籌辦戶政人員訓練班：

查戶政人員訓練班依照行政計劃規定應於六月辦理惟以適應當前急切需要，經前奉令提前舉辦並奉令停辦學習一期以其經費移撥為該班用費該班現已屆戶政人員訓練辦法呈由警局轉請本府核示。

三、籌辦警官教育班：

警政所擬辦警官教育班第三期抽調現任警官入班訓練現正將其辦法呈由警局核示。

四、繼續辦理警政講習會：

警政所呈請核發警政講習會經費二十九萬元一並現已准撥十萬元惟因不敷甚鉅該所刻正繼續呈請中惟戶政班開辦在即擬先在原址修建教室一間傳達室警務室各一間及職員寢室兩間。

拾柒 流浪兒童教養

一、建築流浪兒童教養所所址

流浪兒童教養所所址基地雖已確定為明塘即仁義塚會館皮但因計劃預算未經核准未能興工建築迨至本月始奉令即給製設計圖樣連同說明書備價呈候核示現該所正邀請營造工程師井設計繪圖中。

二、購製教養所裝備器物

流浪兒童教養所各項裝備業經按照需要分別購置近因收容人數增加特再添設洗滌器具及碗箸等物。

三、收容流浪兒童

一二兩月份原已收容流浪兒童七十六名本月新收四十八名私逃七名由家長領回五名現實有兒童一百一十二名。

四、實施文化教育

流浪兒童教養所除原有職教員外本月份新聘教員二名并將全體兒童分為三級按級初小課程標準逐日授課四小時（分為六節）課本文具均已按名購齊分發備用。

五、提倡娛樂

流浪兒童教養所逐日由音樂教師教授歌曲并練習各種遊藝準備於兒童節日舉行慶祝遊藝會。

六、注重衛生

關於教養所清潔事項每日由教師指導兒童輪流負責擔任傳話養成勞動服務及清潔習慣又該所為減免兒童疾病經常僱請醫生專任診治工作現每月消耗醫藥已逐漸減少。

七、實施工藝教育

本月份流浪兒童教養所已購有竹蘇谷草等物教授兒童學編草鞋并置剃刀多把教其學習理髮。

拾捌 兵役

一、本月份交撥壯丁情形

查第一期奉撥接收壯丁部隊共十七個單位均已同時到達備交甚急警局特分令各區積極征期中籤壯丁連行撥交以期迅速計令第十區連撥第一兵工廠八十名第十一區連撥渝江師管區十五名第十二區連撥週凱兵第六團一〇〇名第十四區連撥防護大隊四十六名第十六區連撥砲兵第二團一二〇名并一律限於本月中旬將所配兵額如數交撥完竣同時派員分赴各區嚴加督促辦理現各區業已一共

交撥壯丁三百零廿名。

二、本月份辦理緩役情形

遵照軍事委員會頒發卅一年度征補兵員實施辦法規定擬製發「本市防護技術團員儘後服務證」現正審核團員名冊。

二、辦理抗屬優待案

本月份警局辦理抗屬優待案共五十七件。

四、辦理故員兵撫卹案

本月份辦理故員兵撫卹案共十六件(附表)

拾玖 臨時辦理工作

一、實施警幹幹部訓練：

警幹訓練班於本月三日舉行開學典禮十六日起正式開始訓練學科訓練在二分局講堂實施術科則在本局操場舉行又為使一般學員起居操作有所遵循起見特訂定學員守則一種分發遵行此項幹部訓練預計於下月十一日即可完成。

二、防止奸黨活動：

據報奸黨近來頗為活躍常派黨徒潛入各大工廠煽動工潮業經警局分別飭屬注意防範旋據報告裕華豫豐及申新等廠工人因罹病

及請求增加紅利而發生罷工情事嗣經令飭會同有關機關妥為處理
事態未致擴大。

三、增加巡邏警備力量：

小龍坎至化龍橋一帶常有匪盜擄劫單身行客警局業已分飭
該管第八第十四兩分局於該處一帶增派崗邏隨時查察并飭偵緝隊
增派便衣人員至該線担任緝捕工作以資防範用維治安。

四、保護市倉：

本市富成路新建市倉關係民食至鉅警局已飭該管第四分局加
派巡邏警隨時巡邏以資保護。

五、整理保甲水料供應隊：

警局上年為應付空襲後自來水源被炸絕預防市民飲用水料
發生恐慌起見曾組織保甲水料供應隊以時隔半年人事頗有變
動是以冬季將過空襲或漸增多特令所屬各分局切實整頓以憑定期
派員驗視。

六、繼續推進市民自建防空洞工作：

本市各區市民自建防空洞辦法前經警局轉飭進行隨查尚有數
區迄未辦理完竣該局派員分赴各區切實督導辦理。

七、取締自行車附汽車同馳：

飭本市各街道馬路常有少數頑市民騎駛自行車附汽車同馳
以作把戲此種現象不特有礙交通且易發生危險警局特令飭查動人
員及各分局所各路巡邏崗警隨時注意嚴加取締。

八、取締任意停放車輛：

本市都郵街廣場精神堡壘四週及朝天門至小龍坎一帶馬路常
有各種車輛不遵規定緩步兜攬生意或任意停放實屬有礙交通警局
業已分別令飭各該管分局所隨時注意嚴加取締。

九、取締獨燈汽車夜間行駛市區：

獨燈汽車夜間行駛市區警局迭經明令禁止近本本市公共汽車
不遵守事項規定其司機亦不服從偵勤警士取締該局為澈底執行法
令起見除得違規車輛司機分別呈報衛戍部及本府並函運輸統制局
查辦外並飭所屬自後對於夜間行駛市區之獨燈汽車仍繼續嚴加取
締。

十、取締夫子池附近殘廢乞丐：

據報夫子池附近常有殘廢乞丐沿路求乞實屬有礙觀瞻警局為
整飭市容起見特令飭查動人員及該管分局所隨時注意查察取締。

十一、舉行市容整理週：

本市氣候漸熱各處攤販舖戶每用破爛度蓋蓋涼棚零亂不堪

有礙市容警局已令飭各分局所對於管內涼棚凡認爲有礙市容之處應即嚴予取締時間爲三月廿七日至四月一日結果尙有經費拮据之攤販未克即時加以改正或拆除。

十一、折遷大田壩中國滑翔總會塔附近民房：

准中國滑翔總會通以大田壩跳傘塔附近之破舊民房名爲跳傘技術訓練部即轉飭折遷一案業經本府令據警局召集社舍、工務、財政、三局及中國滑翔總會代表會勘商定折遷辦法分別執行完竣。

十三、辦理市民居住證：

本月份奉發市民居住證六五八張業經分別令發各該管分局轉發。

十四、處理衝突案件：

甲、三月十一日午後七時許派督察長率督察員四員馳赴兩路口處理該地公共汽車公司員工毆打值勤長警案件三月十四日上午曾家岩又發生值勤警士公共汽車員工發生衝突情事亦經派員前往妥爲調解。

乙、三月廿七日午前十時許據報瀘溪所警爲執行職務被該地軍政部監護隊官兵毆打成傷當經派員前往處理并將兇手送局

訊查。

十五、勤務查察：

本月份查察各分局所日夜勤共二百零八次。

十六、案件收理：

本月份收理案件計雜案三百零二件（竊盜案在內）烟案二百八十五件（嗎啡案在內）。

十七、案件解送：

本月份解送案件計送法院人犯六十三案送警備部烟犯二百六十一案送習藝所軍事科游民訓練所人犯共一百一十一案。

十八、案件審訊：

警局本月份訊辦烟案二七〇件人犯五四三名均送警備部法辦訊結竊盜案一六〇件人犯二〇七名均送法院訊辦者五二名發該局習藝所者七九名解送衛戍部者七名送勞動隊者一六名送服兵役者一名送社會部游民訓練所者一二名送流氓兒童收容所者六名又訊結嗎啡案四件人犯八名匪犯案一件人犯二名聚衆鳴槍傷人案一件人犯一名其他刑事雜案五二件人犯五九名均經分別依法處理另訊結違警案四十三件人犯二百一十名均經分別處以罰金或拘留訓誡結總各案共計五三三件人犯二零四五名此外因嫌疑不足交保

開釋者共九七件人犯一四五名詳細數字見附表。

十九、繼續辦理留國人民簽證事宜：

本份登記德僑易嘉偉孫百根兩名又日僑嚴治茂雄一名。

二十、出境旅客查對：

本月份查對出境旅客護照保證書三十九名。

二一、工藝出品銷售情形：

習藝所本月份工藝出品共售洋一萬零九百一十三元五角。

二二、辦理人犯身心考核事宜：

習藝所爲便於管教及明瞭人犯學習技藝程度與悔悟情形以便開釋起見仍就原製之調查簿式於人犯入所時分別將其身家狀況詳爲查詢登錄并由負責管教責任人員隨時明察稽考。

二三、租佃臨時房屋：

教養所原有臨時宿舍不敷分配本月份復租洋火廠河街房屋樓底各一間以備兒童住宿并定名爲第二臨時宿舍。

二四、設置旗台：

本月份教養所業已設置旗台一座每日早晚舉行升旗儀式以資養成兒童尊崇國家之心理。

財政方面

壹 財務行政

一、本市營業牌照稅仍在調查登記中，一方派督征員分別抽查，以便核定等級，通知各商戶繳稅領照。

二、本市房捐總調查，係採隨查隨征辦法，本月仍在繼續辦理中。

三、遵照行政院頒布之徵產登記辦法，辦理徵產登記，茲查明本市有日本徵產共六處，業經列表轉報。

四、上年撥收之青草壩平民新村房屋二十棟，已飭佃戶民生機關正式投佃。

五、派員抽查各娛樂場所上月份帳據，核對其上月已繳捐款及售出入場券數字，是否與調查表相符。

六、派員抽查各筵席館上月帳據，核對其上月已繳捐款數目，與結賬單，存摺及堂簿，是否相符。

七、本月份各項稅捐收入，共計二百一十六萬八千六百零七元八角七分，又代收國家稅款（契稅）二十九萬一千一百七十八

元七角。

八、辦理郵金案一百零三起

貳 土地行政

一、整理擴大市區地籍事項，本月已將小三角測量辦理完竣，開始繪圖測量，并繼續疆界調查，至地政人員訓練班學員，仍在授課期中。

二、中央造紙廠收買化龍橋對岸土地案，經通知業戶來局辦理立契領款手續。

三、英國大使館租用柳家院子土地案，經檢閱及業戶所提條件，函請查照。

四、兵工第一廠征收鵝公岩土地案，經估計地價，函請查照，并補送圖表，尙未准復。

五、軍事委員會征收雷公嘴李鑑波等房地產案，業奉撥款過局，經通知業戶立契領款，辦理公告手續。

六、軍事委員會征收凱旋路東段土地案，經函准工務局估計房屋價值，函請查照

七、電化冶煉廠征收黃桶堡土地案，經依法估定地價

准該廠函復，即予公告，并通知業戶知照。

八、籌建公墓征收羊壩灣土地案，業予公告，并通知各業戶辦理征收手續。

九、軍事委員會收買老街劉卿輝土地案，經通知業戶來局談話。

十、本月份土地登記收件共二七七一件。

丁務方面

壹 工程

甲：道路

1. 續建大樑子至玉帶街馬路工程。

該路僅餘路面工程，本月份已完成百分之八十。

2. 改善中一二路路面工程。

該路於本月五日開工，至月底止，完成百分之五。

3. 觀音岩放寬路面工程。

該工程截至本月底止，已完成百分之八十。

4. 養路工程。

本月份辦理「城」「新」「沙磁」「南岸」「復新」「江北」等區，養路工程，計修補路面一萬一千八百六十六平方公尺，暨捶打石子沙運亂石等一千六百四十二公方共需一萬四千一百八十七工。

乙、雜項

1. 修理王爺廟分駐所房屋。

該工程於本月二十六日竣工，完成百分之二。

2. 修建公共廁所

本月份修建廁所三座，金鴨巷廁所，完成百分之五十，機房街廁所完成百分之三十，兩浮支路廁所完成百分之七十。

貳 公用

甲：交通

1. 辦理車輛登記發照

本月份發人力車牌照六張，補牌一面，過戶十二輛，發板車牌照十二張，補牌八面，過戶二十二輛，發自行車牌照二十四張，馬車通行證十二張。

乙：水電

1. 管理水電

經常審核電力及自來水公司業務財務等月報表

丙：園藝

1. 整理公園

經常派工整理中央江北南區各公園清潔并補植花木。

2. 種植苗木

經常於苗圃培植木花草，以備種植。

三 營造

甲：給照

1. 核發執照

本月份發營造照五十一件，修理照八十七件，雜項照三件。

2. 登記技師及營造廠

本月份核准技師登記十二件，營造廠登記十八件。

乙：取締

1. 取締危險建築

本月份取締危險建築共十五件。

2. 取締無照興工

本月份取締無照興工共四十五件。

丙：查勘

本月份查勘工程共二百零一件。

肆 測量與計設

甲：測量

1. 本市水準網及道路支線

本月份繼續查勘新市區水準點位置并已決定設立三個

2. 隄路

本月份繼續查勘隄路完屬江門至朝天門全段百分之二十。

乙：設計

1. 各種設計

本月份除調查下水道情形外，並完成養家莊口菜場設計圖。

2. 路隄

本月份完竣隄路與馬路之設計之紙上定案工作後并利用復測

圖，設計江門碼頭。

衛生方面

壹 醫藥管理

一、頒發醫藥人員執照證書

本月份計頒發醫師執照四張，藥師執照五張，藥劑生執照七張，助產士執照一張，中醫執照九張，中藥商執照十七張，西藥商執照十二張，中醫證書六張，共六十一張。

二、舉行藥劑生考詢

本月三日本市衛生局受衛生署醫藥處之委託，代為考詢，請領藥劑執照之孫志浩等十九名，是否具有調劑能力，當經該局於本月二十日通知各該藥劑生等來局考詢結果僅有陳真宜，高華山，金夢白，廖紹琴，朱克仁，江順清等六名參加應詢現已將該六人試卷送請醫政處評定。

三、取締未經化驗核准成藥

本市少數藥商，成藥往往未經呈准給證，即擅印出售，且於報紙刊登虛偽誇張之廣告，因礙貽害民衆健康，自應懇請政府法令，本月份經衛生局查獲取締，計有山西廣源興發堂「定坤丹」「龜齡集」，上海素波藥廠「下治丸」「保老純一堂」「清血解毒丸」「金蟻大藥房」「班龍丸」等十四張，藥品十六種，勒令停止，並通知呈

知呈送衛生署化驗。

貳 醫療救護

一、會訂本市各公私立醫院臨時收容炸傷難胞辦法

天氣逐漸晴明，空襲地區，本市衛生局為事先防範及準備起見，經商同陪都空襲救護委員會醫護委員會訂定本市各公立醫院臨時收容炸傷難胞辦法，俾宏救濟：

甲、本市所有被炸難胞，如經救護人員或擔架隊抬送到院，經診察傷勢有住院之必要者，各公私醫院均須立即收容，不得藉詞拒絕。

乙、各院收容炸傷難胞，每人每日各給住院費六元（包括一切費用在內）於月終由院方按照手續，向醫護委員會請領。

丙、各院收容炸傷難胞，如認為必須轉院或因傷致死，均得向該局或醫護委員會陳明情形與請領，並得採用「各重傷醫院代理空襲被炸住院因傷致死難胞屍體辦法」之規定。

丁、各院收容炸傷難胞數目，每半旬應分別報告該局及

醫委會一次，每月終應填「明細表」報領住院費。

二、購辦醫療藥品

本市衛生局本年度預算，列購置藥材費國幣三萬元，上月份已請領一萬元購辦零星藥品，本月份又請領二萬元購到「白陶土」等藥品一批，業分批呈由本府派員驗收無訛，並由該局運往鄉間存備應用：

三、籌設煙犯調驗所

該局奉令於設立煙犯調驗所業經擬定辦法於下：

甲、擬化龍橋土灣市立傳染病醫院空餘地皮，建築房屋一所，購置檢驗藥品器材等，並酌收煙犯入所醫藥等費，由本局辦理，經估計約需建築費十九萬六千八百五十二元，開辦費十萬元。

乙、收容普通煙犯，因人較衆多，管理方面，需有強大警衛力量，方可保其無虞擬請由警察局設計主辦，俾期嚴密。

各辦法現正由本府轉呈 行政院核示

三 環境衛生

一、清潔工作

本月份平均每日出動清潔伙一千零十七人，按照指定工作區域，清除街道溝渠垃圾處捕捉野犬等工作，本月份計收集垃圾八萬五千六百四十二擔，捕捉野犬一百零五頭，收檢及老鼠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二隻。

二、改善軍委會環境衛生

軍委會區域居民，常有隨地傾注人糞等情，本月份經衛生警察工務三局設法改善辦法，各就主管部份切實整理，並督同保甲長隨時曉諭居民，經常保持清潔和重衛生。

三、添募歌樂山，新橋，山洞等處伙役

原派駐歌樂山山洞，新橋等處伙役，不敷應用，本月份業由衛生局就近添募伙役六名，歌樂山加派一名，山洞加派一名，新橋加派四名，連同原派伙役，督飭加緊認真工作。

肆 防疫

一、訂定種痘及防疫注射辦法

現值春夏之交，亟待推行種痘與防疫注射等工作，俾免疫病流行，經衛生局擬訂種痘防疫注射辦法以便辦理。

甲、貧苦市民及市立小學學生種痘或注射，由本局免費。

乙、機關團體及中等以上學校請求種痘或注射者，應自備種痘疫苗，通知本局指定附近所屬醫療機關，約期代為辦理。

丙、軍事機關官兵種痘或注射，請向軍醫署接洽。

丁、私立醫院應自備疫苗為民衆種痘及施行防疫注射，每人每次取費不得超過幣一元。

又本月份種痘人數計三千九百九十人。

二、請領防疫費採購疫苗及器材

上月份衛生局請領防疫費一萬元，業經購買疫苗疫苗及發放防疫人員一二月份俸薪，現值天氣和暖，疫病最易流行，對於種痘預防注射暨其他各種防疫工作，正在緊張之際，亟宜及早購備疫苗血清藥械等，存留應用，爰於本月由該局再撥二萬元，繼續採購。

糧政方面

(一)實施本市民食立約供應工作：本市民食立約供應自經

糧政局會同糧食部陪都民食供應處一月以來之籌備歷多次邀集各有關機關派參加人員會商調查技術工作步驟并經呈准糧食部專案撥發調查費二〇五、一八五元（包括紙張印刷等墨旅費及膳食津貼）於本月二日集中各調查人員按照市屬四十六鎮分配為四十六隊設領隊一人隊分三組組分二人每組并另指定當地鎮公所戶籍一人攜同戶籍冊按戶分別調查該按戶之身份及經濟狀況決定其食米之種類與數量當即分頭出發推助工作矣

(二) 繼續辦理貧民平價米工作：本月計共核准貧民曹別氏等六十五大口暨二十五小口之貧民平價米共計米量一百五十伍斗

(三) 剔除不合赤貧標準而領食貧民平價米之住戶：市糧政局為剔除，保甲冒濫發放貧民平價米經飭調查人員慎密調查食用該項食米之住戶是否合於赤貧標準旋經查出上清寺鎮第一保居民明樹清等二十八戶均有正常收入儘足維持目前生計其原有領購之該項食米共計九石六斗照章應予悉數剔除經該局分飭各該鎮公所遵辦并函陪都民食供應處查照扣減米量用節公帑而維民食

(四) 繼續審理違章案件：本市第六十四第六十七第六十第四十一第三十九第十九各建體分銷米店均有售米不遵規定辦理或記賬含混不明情事經由糧政局查獲審理就其犯罪事實依照非常時期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分別輕重各科以相當罰鍰或予以停業處分

(四) 購穀實倉：據市倉保管委員會呈請撥價款六十元購儲黃穀一案經飭糧政局逕向財政局如數具領轉交陪都民食供應社代購儲備

(五) 督導大戶出售餘糧：平準糧價首以增加產量及暢導來源為主川省連年豐登收成不歉且渝市交通暢達各縣供應無缺而糧價較前迭漲雖由於其他物價時有刺激要其本身固不免有囤積居奇之米商從中作祟也糧政局為本市管理糧政之唯一機構對於糧食管訓工作尙能不遺餘力節節推進故一面嚴禁奸商囤積提倡糧食節約一面經派調查人員前往本市各鄉區查報各戶餘糧數量以期把握食米供應之來源而為調濟本市民食之準備

(六) 關於糧食進口情形之調查，磁器口鎮位當本市上游距離城區僅有三十華里扼水陸之要衝為陪都之門戶凡銅鑄鑿合各雜貨來之糧食恒以磁鎮為集散市場以故該地經營糧食業之商人為數衆多業務亦較發達糧政局為求澈底明瞭當地糧食進口情形特派員額交易習慣市價格以及使於管制起見特派該局技正馳往經商調查亟謀嚴密之管理務使供求調節各得其宜

(七) 規定燒餅油條不得擅自漲價暨偷換質料：本市燒餅油

條案各會員商店既經糧政局統一登記各就營業情形配給定量官價麵粉其製造成品違章供應民食自不能聽其高價出售或偷減質料惟各會員商店中多有以官粉走私漁利者迭該該局查獲次第予以分別法辦規定該項食品不得擅自漲價以及偷減質料如有走私情弊較重之各會員商店即照章吊銷其營業執照并停止其應領之官價麵粉

(八)調查農田耕植糧食數量：本市原有舊市區并無食糧生產至新劃市區幅員較廣東至唐家沱南至南溫泉西至山洞北至寸灘各有田土出產不一所有面積大小耕種情形收穫數量以及地勢水源亟應明確調查以爲籌劃增產之措施糧政局爲求達到此種任務特派調查人員分赴各地分別查報中

圖書雜誌審查

一、審查圖書原稿

本月份經送圖書原稿，計九十一種。其中內容不妥，准予付印者，有「春夜」「風砂的城」等八十三種。內容有欠妥處，飭令刪改後付印者，有「現代戰爭論」「戰時社會救濟」等四種，內容觸犯審查標準，飭令暫緩付印者，有「清苦」，「第三國際與歐洲」兩種，

二、審查雜誌原稿

本月份審查雜誌原稿，計六十二種，共八十一期。其中內容無礙准予付印者，計有「中國導報」「財政評論」等四十七種。內容有欠妥處，飭令刪改後付印者，計有「金融知識」「中國農民」等十五種。

三、審查已出版圖書

本月份經審已出版圖書，計二十三種。其中內容不妥，准發許可證者，有「在火線上」，「自由熱水」等二十二種。補辦申請許可手續後發行者，有「南山之竹」一種。

四、擬訂檢查員服務規則

本市各書店出版社雜誌社及印刷所之檢查調查，向設檢查員四人，經常負責其事。茲爲使檢查員工作有所遵循，並便於考核其成績起見，特草擬「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檢查員服務規則」一種，計分十七條。對於檢查員檢查範圍，工作準則，以及獎懲辦法，均有詳細規定，刻已分發各檢查員切實遵照辦理。

五、繼續檢查各書店及印刷所

本月份除繼續派員分區檢查各書店出版社及印刷所有無違禁及不合法書刊發行印刷外，每週並另派人員，分赴各書店複

查一次，以期週密，而憑考核。

六、查獲違禁圖書

本月份查獲違禁圖書，計有「路」「新中國的少年」等十九種，共三十七冊。

七、查獲違禁雜誌

本月份查獲違禁雜誌，計有「世界知識」，「大路畫報」等二種，共六冊。

八、提審已出版圖書

本月份各書店運到未設審查機關地方出版，而未履行原稿送審手續之圖書甚多，均經派員分別前往各書店提回樣本聽候審查處理。本月份提回審查之已出版圖書，計有「少女結婚課」，「家庭生活」等七十三種，共七十三冊。

九、提審已出版雜誌

本月份各書店雜誌社出版或經售之雜誌未經送審原稿，由本處派員分別提回審查，計有「現實版畫」「革命呼聲」等四種，共四冊。

十、繼續調查本市各書店出版社印刷所及重要作家

上月份書店出版社之已調查者，有一百一十一家，本月份

又調查新設之大陸圖書公司等三家，上月份雜誌社之已調查者，有九十五家，本月又調查東方雜誌社等二十九家。上月份已調查之印刷所有五十四家，本月份又調查合記同心塔等三家，至本市重要作家，本月份又繼續調查蘇雪林等六人。

十一、布告各書店及印刷所遵照各項規定

查本市各書店及出版機關印刷圖書雜誌，遵照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規定送審原稿者，固屬多數，但其未諸法令及不遵規定者，亦不在少。為使各書店及出版機關明瞭有關審查之重要規定，並知所遵守起見，特由本府與警察局圖書雜誌審查處會銜印行布告兩種：一種摘錄圖書雜誌送審取銷及獎勵等各項重要規定，分發各書店出版社雜誌社張貼遵守；一種摘錄印刷所示印未送圖書雜誌原稿取締辦法中各項規定，分發各印刷所張貼遵守。

十二、國民精神總動員紀念日焚燒禁書

最近查獲之違禁書刊，有「中國外交史」等計二九三冊，准國民精神總動員三周年紀念籌備會函請，經由該會於國父逝世紀念日在較場口與毒物等同時焚燒禁書，以示消滅毒書總動員之阻力之意。

佈告

佈告川省糧食督導宣傳要點案

重慶市糧政局佈告

案奉

糧食部三十年二月廿三日餘導字第一一〇五五號訓令內開：

「茲為使人民澈底明瞭糧食管理及加工之意義與內容起見特製第三號川省糧食督導宣傳要點實施普遍宣傳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該項要點一份仰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等因；附發川省糧食督導宣傳要點一份，奉此，除分呈外，合行抄附該項宣傳要點，佈告週知

此佈。

計抄發川省糧食督導宣傳要點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局長 徐重光

川省糧食督導宣傳要點督三宜字第三號

（一）戰時各國對糧食管理多採澈底統制政策不許自由買賣我政府為體恤民情故應征應購數額外決不再立名目另行征購較諸各國寬大已多唯中央為明瞭各地存糧概況謀當地糧食之適當調劑安定糧價以利民生起見最近特訂定辦法舉辦大戶餘糧調查務望我各級宣傳機構一勉各地紳民仰體政府至意共同完成此項工作

（二）截至一月底止川省征購總數已達一千三百萬市石超過本部預定數額一百萬市石而各省征實亦順利進行今後全國軍糧及重要都市之民食供應決無短少之虞同時各地小春作物超過歷年

面積生長亦極良好定可預卜豐收將來糧價必更跌落

(三)各縣糧食加工係由各該縣糧食監察委員會承包或招標辦理除川西平原十四縣依水碾舊例每黃谷一石收熟米四斗五六升外其餘各縣概收碩米五斗二升所有剩餘撥歸地方公益之用務望我各縣糧監會負責同人切實遵依規定妥為辦理如有舞弊情事一經告發政府必嚴辦不貸

佈告核准施行屠業理髮浴池特性等業價格案

重慶市社會局佈告

社元二字第 號

案據重慶市商會平價委員會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壹)商字第

344 345 346 347 各號報告以議定屠業理髮浴池特性等業價

格報請核准施行等情據此業經分別按照實際情況核如附表所列准

自本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施行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佈告仰各遵照勿違

！。此佈。

附核定各業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日

局長 包維國

核定價目表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施行

業 別		種 類	等 級	價 格	單 位	備 考
屠	毛	邊	無	一千三百元	每百公斤	
	豬	肉	無	七元	每市斤	不得配搭頭蹄
	板	油	無	十一元	每市斤	
	脚	油	無	十元	每市斤	

髮				理									
藥水洗頭	黃凡士林	百凡士林	兒童理髮	面				髮					
不分	不分	不分	照修面價格每	丁	丙	乙	甲	特	丁	丙	乙	甲	特
一	三	四		每	一	一	二	三	三	二	二	三	四
元	元	元	每	元	元五角	元	元	元五角	元	元五角	元二角	元	元五角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吹風及電燙等	為節約電流不准使用電

重慶市...

特 種	油			燈		
	小 盆	子 盆	池 盆	子 盆	間 盆	房 盆
每 斤	不 分	乙 二	甲 二	丙 三	乙 九	甲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斤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小 時	小 時
						不得以何名號加收小費

佈告為調節物資戰後燃燈盡量改用桐油案

重慶市社會局佈告

杜元二字第 號

社會局印製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抽售貯存桐油，配於各公賣處代為轉售，以資供應，合亟佈告，仰各市民人等，以維燃燈，盡量改用桐油為要！

此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三月

局長 包華國

日

查本市未經受電燈停電日及在停電時間，燃燈多用菜油，以致消耗頗大，現值青黃不接之際，本局為調節物資起見，特商同

重慶市政府公報 佈告

四一

人事

「聘狀」

茲聘任趙宗沂為本府專員此狀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市聘字第五

八號

茲聘任林樹文為本府專員此狀 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市聘字第五

九號

「委狀」

茲委任王建高為本市第四區觀音岩鎮副鎮長此狀 六日市秘三字

第九六號

卅一年三月十

茲委任彭亮卿為本市第十區陳家館鎮副鎮長此狀 六日市秘三字

卅一年三月十

茲委任葉培根為本市水上區副區長此狀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市秘

三字第九八號

第九七號

「委狀」

茲委任韓蔭霖為本府秘書處科員此狀 第一二五號

卅一年三月三日市秘銓字

茲委任李永佩為本府秘書處科員此狀 一二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市秘銓字

「派令」

茲派吳維綏試用本府秘書處辦事員此令 卅一年三月二十日

茲派專員鄒天牧兼任本府視察室主任此令 卅一年三月廿五日

茲派專員殷禮揚兼任本府編審室主任此令 卅一年三月廿五日

茲派梁君逸兼任本府視察員此令
卅一年三月廿六日
茲派劉世培兼任本府視察員此令

派吳浩宇兼任本府視察員此令
茲派徐基源兼任本府視察室辦事員此令

會議

重慶市政府第一二六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一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本府會議室

出席：吳國楨 包華園 唐毅 王永紹代 刁培然

吳華甫 梅貽琳 沈質清 杜季賢

夏獻初

列席：黃金明 車資民 程德城 秦孟實 殷體揚

丘河清 鄧天牧 劉惠澤 李惠園 張兆

范廷生 王聯奎代

主席：吳國楨 紀錄：梁君逸

一、行禮如儀

二、宣讀上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各局處報告(從略)

四、討論事項

一、准內政部咨轉奉 委三項小口級自治機構暫行

各項工作應切取聯繫等因應如何辦理提請討論案

決議：由秘書處依據地方自治實施方案第一年度分

月進度表劃分時期於每三個月和召集各局檢

討三月內該表規定事項實施進度

二、准內政部咨訂定本市地方自治中心工作六項應如

何辦理提請討論案

重慶市政府第一二七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一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本府會議室

出席：吳國楨 包華國 唐毅 刁培然 吳華甫
 梅貽琳 涂重光 沈賈河 杜季書 夏賦初
 列席：黃金嘯 車實氏 程實氏 姜孟賢 丘何清
 鄭天牧 殷體揚 劉紀漢 劉惠梓 李惠園
 張兆 王夢龍

主席：吳國楨

紀錄：王心純

重慶市政府公報 會編

決議：由各局分別依照實施

三、據警察局呈擬設立特種營業登記室辦理本市特種

營業登記經飭秘書處簽註意見併請討論案

決議：由參事室召集社會警察財政衛生四局會同研究

呈核在未經核定以前暫緩舉辦

四、據本府統計室簽擬於本府設置工作考核委員會經

飭參事室擬具重慶市政府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規

擬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五、指示事項

一、公演募捐之管理社會財政兩局應如何切取聯

繫由該兩局會商解決並由社會局召集

二、菜油來源缺乏應由社會局曉諭市民儘量改用

桐油為燃料

一、行禮如儀

二、宣讀上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各局處報告

四、討論事項

1. 據參事室簽為警察局擬設特種營業登記室一案經召

集有關各局處商定辦法請核示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2. 據參事室簽擬修正重慶市政府市政會議細則提請

四五

討論案

決議：通過

8. 據參事董憲擬修正重慶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團體制

定法規程式暫行辦法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1.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職員所需防毒口罩由本府暫製

百個按照人數比例分發

2. 本府應籌辦印刷所承印各種文件由採購委員會先行

妥擬呈核

重慶市政府第一二八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本府會議室

出席：吳國楨 包華國 唐毅 刁培然 吳華甫

梅貽琳 涂重光 沈實清 杜季書 夏賦初

列席：黃金馨 車寶民 程德城 秦孟實 殷體揚

鄭天牧 丘河清 劉紀漢 李惠園 張兆

范挺生 王聯奎代

主席：吳國楨 紀錄：王心純

一、行禮如儀

二、宣讀上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各局處報告(從略)

四、討論事項

1. 據工務局呈擬黃桷埡郊區管理營造辦法經飭參事

審查修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2. 據警察局呈擬將較場口廣場週圍馬路定名為勳員路

請核示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定名為中山路并由工務局擬繪廣場講台

建築圖樣呈核

3. 據警察局呈擬該局管理飲食店旋棧製售管轄及設備

重慶市政府第一二九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本府會議室

出席：吳國楨 包華國 唐毅 刁培然 吳華甫

梅貽琳 涂重光 沈質清 杜季書 夏賦初

列席：黃金昭 車寶民 程憲域 秦孟實 殷體揚

鄭天牧 丘河清 劉惠澤 劉紀漢 李惠國

張兆 王夢龍 范挺生王聯奎代

主席：吳國楨 紀錄：王心純

一、行禮如儀

二、宣讀上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各局處報告（從略）

領章商店等三種規則業經核定飭遵提請追認案

決 議：通過

4. 據秘書處簽請修改重慶市改進保甲變成人民自治實施程序行綱則一案經飭審查修正提請討論案

決 議：通過

決 議：通過

5. 據警察局呈請修正該局管理買賣舊貨業規則一案業經核定飭遵提請追認案

決 議：通過

四、討論事項

1. 據衛生局呈擬該局管理公共娛樂場所規則經飭審查修正提請討論案

決 議：通過

決 議：通過

2. 據警察局呈報辦理國民工役困難情形經飭秘書處簽註意見併請討論案

決 議：由府將本市辦理徵工困難理由及擬每年春秋兩季發動市民勞動服役辦理全市大清除計劃報請內政部查核

決 議：由府將本市辦理徵工困難理由及擬每年春秋兩季發動市民勞動服役辦理全市大清除計劃報請內政部查核

決 議：由府將本市辦理徵工困難理由及擬每年春秋兩季發動市民勞動服役辦理全市大清除計劃報請內政部查核

3. 據社會局呈為本市電影戲劇業同業公會請准隨票附加一元用充空襲救濟金一案經飭秘書處簽註意見併

決 議：由府將本市辦理徵工困難理由及擬每年春秋兩季發動市民勞動服役辦理全市大清除計劃報請內政部查核

請討論案

決 議：應照本市市民自建防空洞辦法大綱規定由各場自行籌建

4. 據四川公路交通委員會呈為工務局自本年度起因經費無着停止參加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 議：函四川省政府查核該會有無成立之必要

5. 衛生局提為建築公共廁所多數地主阻止與工請示辦法一案請討論案

決 議：(一)陝西路會鳴巷一號對面應建公廁可准租

事 務 動 向

(一) 新生路八十二號右後應建公廁由工務局查

明設預執照與建房屋業主勒令拆除讓出進

口

(二) 棧房街十五號左後應建公廁由工務局進建

案

(三) 兩路口金城別墅前車場後應建公廁由警察

財政兩局向關係方面洽商工務局并須同時

進行建築

(五) 天官府二十六號對面應建公廁由財政局通

知業主限期將圍牆拆除逾期由工務局派工

代拆

(六) 國府路四十五號後面應建公廁由財政局辦

理繳租手續工務局派工拆除竹籬進行建築

(七) 兩浮支路二十六號左面應建公廁由工務局

進行建築警察局協助執行

6. 據會計處簽請備銷川川必需品公賣處監察委員會所

聘會計師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 議：由社會局另擬該處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預算

呈核

7. 准衛生署函請登記管理臨時醫療藥品一案究以何機

關主管為宜提請討論案

決 議：主管官署定為衛生局

8. 據唐家沱郊區辦公處呈擬新市場農業試驗場計劃書

暨附辦經常臨時收入等費支付預算書飭由會計處簽

注意見並經核准飭遵提請追認案

議決：通過

五、指示事項

1. 本市第一至十二各區市民需購官價米現正立約供應
各局處職工眷屬居住各該區者其庸再向本機關請購
俾免重複

2. 本年一月份代金由財政局撥款先發
3. 出征抗敵家屬應領優待金准自本年六月份起增
加為五十元

重慶市政府第一三零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本府會議室

出席：吳國楨 包華國

唐毅

刁培然

吳華甫

梅貽琳

涂重光

沈質清

杜季實

夏厥初

列席：黃金昭

車寶民

程憲城

秦孟實

殷鴻揚

鄭天牧

丘河清

劉紀漢

李惠國

張兆

王夢龍

范挺生

王聯奎代

主席：吳國楨 紀錄：王心純

一、行禮如儀

二、宣讀上次市政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第五案決議各項前應易增(甲)款「由財政局

定期召集各業主辦理繳租手續如屆期不到即先行使用

重慶市政府公報 會議

三、各局處報告(從略)

四、討論事項

其餘各項歸入(乙)款中第二項應修正為「新生路八十
二號右後應建公廁由公務局設置出路」
1. 據社會警察衛生三局會呈商討娼妓區管理會議紀錄
暨健康檢查辦法經飭參事室分別審查修正簽註意見
併請討論案
決議：現值疎散時期應俟霧季開始再行核議

2. 據警察局呈擬促進人口疏散辦法三項請核示
併請討論案
決議：原擬辦法第一二兩項意見通過並交社會工務兩
局研詳意見限三日內呈核

3. 稅務局呈擬取締燒紙香料營業辦法經飭參事室核

註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限本年六月底禁絕

4. 據工務局簽送勘擬開闢南岸太平巷地點表暨地形圖

請核示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開闢太平巷地點並由工務局召集警察財政

兩局會商實施計劃呈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版

重慶市政府公報第三十期月刊

編輯者 重慶市政府秘書處

廣告價目表				市政公報價目表		
長 期 另 議	四 分 之 一	半	全	全 年 六 元	半 年 三 元	價 目
	頁 每 期 三 元	頁 每 期 六 元	頁 每 期 十二 元	郵 費 (照郵局規定)		
數 價 目						

每冊國幣洋壹元

黨員守則

- 一 · 忠勇為愛國之本
- 二 · 孝順為齊家之本
- 三 · 仁愛為接物之本
- 四 · 信義為立業之本
- 五 · 和平為處世之本
- 六 · 禮節為治事之本
- 七 · 服從為負責之本
- 八 · 勤儉為服務之本
- 九 · 整潔為強身之本
- 十 · 助人為快樂之本
- 十一 · 學問為濟世之本
- 十二 · 有恆為成功之本